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3287 期

● 投资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分别经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54,388,597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4,999,998.01 元。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909,476.4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1,090,521.5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天衡验字(2025)00009 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3 月 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72,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109.05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注	6.60	2027年 3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咖啡扩产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3287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5天	7,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7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	20,000	320.00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98.63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6.96	0
4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2.92	0
5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	10,000	72.00	0
6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	10,000	28.13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68	0
8	结构性存款	1,960	1,960	2.79	0
9	结构性存款	2,040	2,040	13.44	0
10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	10,000	81.78	0
11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20,000	20,000	148.00	0
12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5,000	5,000	20.82	0
13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	10,000	71.00	0
14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4,000			4,000
15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			10,000
1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1.07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8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			10,000
19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4,000			4,000
2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合计				970.22	4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8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37.3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6,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资金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购买额度和期限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持有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343,865,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8%。上述股份来源为国资无偿划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诚通金控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67,543,781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本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权激励、回购等使得公司股本数量产生变动的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3,865,442 股
持股比例	1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343,865,44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7,543,78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543,781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5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诚通金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诚通金控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公告编号:2026-015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至 4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inventisbi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4:00-15:00 举行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Yaolin Wang(王耀林)

董事会秘书:Yueheng Jiang(江岳恒)

财务总监:史陆伟

独立董事:戴欣苗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至 4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inventisbi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0778527

邮箱:ir@inventis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3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0 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 65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0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630 亿元增加至 655 亿元,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由 650 亿元增加至 680 亿元。同时,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 3 家子公司。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在预计提供担保总额 680 亿元不变的情况下,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5 亿元增加至 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655 亿元减少至 645 亿元。同时,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 2 家子公司。公司 2025 年 12 月 2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在 680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内,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 2 家子公司。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关于调整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3)、《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75)、《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87)、《关于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8)、《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公司保证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3.2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 4 月 3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3 层 304 号	王冰峰	104272.2 25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 9 月 16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5 层 M 区	王冰峰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3802	李岩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0年 4 月 24 日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111 号	李岩	23105.11 5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92,136.32	147,503.20	1,098,235.24	1,215,371.11	276,765.22	2,068,537.46	70,998.49	59,466.24	0.00	81.4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53,282.17	309,457.21	1,053,167.17	1,104,165.24	249,116.93	2,612,235.89	26,532.22	17,902.60	0.00	81.59%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033,881.38	103,392.91	866,611.10	866,635.98	167,245.39	4,842,231.53	20,244.53	15,077.55	0.00	83.82%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28,532.56	107,599.59	184,377.47	184,936.24	43,596.32	552,154.02	8,185.07	6,251.00	0.00	80.92%

3、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23,514.24	118,020.48	1,201,349.21	1,241,466.03	282,048.21	1,872,734.53	49,108.32	54,677.22	0.00	81.4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40,746.17	264,072.36	1,027,246.52	1,028,749.67	211,996.50	2,664,210.36	22,682.57	17,902.21	0.00	82.91%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188,530.19	73,742.92	1,003,946.56	1,004,661.87	183,868.33	5,530,518.58	21,980.28	16,401.61	0.00	84.53%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04,325.02	112,134.17	453,260.65	453,580.17	50,744.85	752,823.46	8,271.23	7,134.48	0.00	89.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贰仟玖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71.35 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 5.21 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 36.16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289.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42%。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9.32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0.8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625.87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289.07 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6-03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 (BfArM)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BfArM)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的上市许可批准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Remifentanil GENMED 1mg Pulver für ein Konzentrat zur Herstellung einer Injektions-/Infusionslösung

Remifentanil GENMED 2mg Pulver für ein Konzentrat zur Herstellung einer Injektions-/Infusionslösung

Remifentanil GENMED 5mg Pulver für ein Konzentrat zur Herstellung einer Injektions-/Infusionslösung

规格:1mg、2mg、5mg

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德国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获得德国联邦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BfArM)的上市许可,被批准的适应症包括:1)全身麻醉诱导和/或维持期间的镇痛;2)18 岁及以上机械通气重症监护患者的镇痛。宜昌人福于 2022 年 4 月以 DCP(Decentralized Procedure)程序向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BfArM)递交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现获得德国 BfArM 上市批准,有效期五年,本项目在德国申报注册的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 50 万元。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2025 年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在德国市场的年销售额约为 1,200 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 Hameln、Fresenius Kabi、Aspen 等。

本次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获得德国 BfArM 的上市许可后,可在德国进行销售,将给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产品在德国的实际销售情况容易受到当地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 人福 编号:临 2026-03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 RFUS-1646 片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 RFUS-1646 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RFUS-1646 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1 月 22 日受理的 RFUS-1646 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慢性疼痛的临床试验。

宜昌人福 RFUS-1646 片拟用于急性疼痛(如术后疼痛)的治疗的适应症已于 2026 年 4 月获批,本次申请适应症为拟用于慢性疼痛的治疗。目前国内尚无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本项目前次和本次适应症申请临床的累计投入约为 1,4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26-017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前,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周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742,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其中,周海江先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开展融资业务,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41,679,500 股,全部为融资业务担保物,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

●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周海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的告知函》,其在万和证券信用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9 日被强制执行,被动减持数量为 4,58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 万和证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股份执行强制平仓。本次被执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次已被强制执行股数),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

● 上述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周海江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周海江先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万和证券开展融资业务,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前,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41,679,500 股,全部为融资业务担保物,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

万和证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合同纠纷,要求万和证券协助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的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万和证券收回全部负债后,将剩余资金、证券划转到普通账户,对普通账户及账户里 54,395,448.7 元范围内的证券实施冻结,证券具体冻结数量以实际操作为准;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的账户进行限制操作。

2026 年 4 月 9 日,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信用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被动减持数量为 4,58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周海江

2、持股情况

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周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742,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其中,周海江先生通过万和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41,67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

本次被动减持后,周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156,6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其中,周海江先生通过万和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7,09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

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

1、被执行原因:万和证券称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股份进行强制平仓,在万和证券收回全部负债后,将剩余资金、证券划转到普通账户,对普通账户及账户里 54,395,448.7 元范围内的证券实施冻结。

2、被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周海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次已被强制执行股数),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

3、股份来源:大宗交易取得。

4、执行方式:以最终执行为准。

5、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执行区间:具体时间区间以最终执行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督促周海江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